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招行北京分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由于黄永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黄永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黄永军

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黄永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永军先生为公司向招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永军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招行北京分行最终批复为准，并由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不存

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招行北京分行最终批复为准，并由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